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8 月 26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新芝生物七楼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(通讯方式)
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周芳女士
 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306,22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850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, 出席 8 人;
 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:
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 - 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张思远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董事会提名张思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任职期限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,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张思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/) 披露的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4,305,9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; 反对股数 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
	《关于补选张思	_				_		
(-)	远为公司新任董	0	0%	300	100%	0	0%	
	事的议案》				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炜衡(宁波)律师事务所

- (二)律师姓名:郭琳、俞舒晶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	
张思远	事	任职		2024 年第二	审议通过	
			2024年8月26日	次临时股东		
				大会		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炜衡 (宁波)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